僑光科技大學 設計與資訊學院 教師評鑑評量表(111 學年度起適用)

科系名稱：　　教師姓名：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主任初審	院教評複審
院評量20%	教學	1. 參與跨院系學程課程成長社群、活動(每學期三小時)	1	(1)辦理院舉辦之跨院系學程課程成長社群、活動 1 分。 (2)參與院舉辦之跨院系學程課程成長社群、活動 0.5 分/3 小時(每學期)。				
		2. 參加院舉辦教學研習	3	(1)辦理院教學研習、演講、論壇、展演等活動 1 分/每場；協助辦理 0.5 分/每場。 (2)參加院舉辦教學研習或高中職深化交流研習(含競賽觀摩)活動，0.5 分/每場。 (3)執行院交辦任務或因院務中長程計畫發展，教師至校外參加教學研習，每場 0.5 至 1 分/每學期(績效認列需事先報備經院長同意且不得重覆認列)。				
		3. 開設 Zuvio 翻轉課程	1.5	(1)開設 Zuvio 或其他同性質翻轉課程加 0.5 分/每課程。 (2)開設高中職資源共享翻轉課程或即時互動課程，0.5 分/每案(績效認列需事先報備經院長同意且不得重覆認列)。				
		4. 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非屬系必修)	1	(1)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 1 分/每門課程。 (2)協助推動跨領域學程課程 0.5 分/每門課程。				
		5. 開設就業導向課程模組(非屬系必修)	1	(1)開設就業導向課程 1 分/每課程。 (2)協助開設就業導向課程 0.5 分/每課程。				
		6. 遠距教學/編撰遠距教學所需網路教學數位教材	1.5	(1)規劃、申請遠距教學/編撰網路教學數位教材，並經院校審核通過 0.5 分/每門教材。 (2)教師於開放式平台經營數位課程、影音社群/頻道，集結老師教材、優秀學生報告的影音作品，而且影片關鍵字設定校、院、系名稱，經院審核通過 0.5 分/每案。				
		7. 參與院創新特色課程(PBL)	1	(1)開設院創新特色課程 0.5 分/每課程。 (2)開設技職向下扎根創新特色課程並實際參與授課 0.5 分/每課程。				
		8. 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每學期有課)	2	(1)推薦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每案 0.5 分/學生/學期。 (2)輔導學生完成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每案 0.5 分/學生/學期。				
		9.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應英系除外)	1	(1)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課程。 (2)協助開設英語相關課程 0.5 分/每課程。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主任初審	院教評複審
		10.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系重疊)	2	(1)指導高中職重點學校學生專題 0.2 分/每人。 (2)應邀出席重點來源學校學生專題輔導或講座、演講 0.5 分/每場。 (3)其它可供列舉之教學相關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4)評量事項須經院長同意，且不得重覆認列。				
		小計	**15**					
	研究	1. 參加院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2	(1)協助院辦理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1 分/每活動。 (2)參加院辦理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0.5 分/每活動(主持人/評論人再加 0.2 分)。 (3)教師至校外參學術研討會，0.5 分/每場(學術研討會需與系、院中長程發展相關且績效認列需事先報備經院長同意且不得重覆認列)。				
		2. 參與各項院整合型計畫撰寫	3	(1)協助撰寫整合型計畫每案 1 分 (院長認列)。 (2)申請產業學院、就業學程、學海築夢計畫每案 1 分。				
		3. 執行各項院整合型計畫	2	實際參與執行院整合型計畫每案 1 分(院長認列)。				
		4. 發表技術報告或展演作品	1	(1)公開發表與院學術性質相符之技術報告或成果報告 1 分/每篇(須附佐證資料)。 (2)經甄選或推薦受邀發表作品或展演，國內 0.5 分/案，國際 1 分/案。 (3)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學術性專題演講者，1 分/每場。				
		5. 科技部研究計畫、公部門研究計畫或委託案	2	(1)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公部門教學研究計畫、委託案，0.5 分/案。 (2)獲得核定計畫之主持人，每案基本分 1 分，共同主持人 0.5 分；依核定金額主持人每 1 萬元加 0.2 分、共同主持人每 1 萬元 0.1 分。				
		6. 學術性譯著、專書出版(與教學不同)	1	出版學術性譯著、專書每案 1 分（依作者人數平均）。				
		7. 獲有國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	2	(1)申請專利 1 分/每件。 (2)發明 2 分/每案。 (3)新型或設計專利 1 分/每案。 (4)技術移轉 2 分/每案。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主任初審	院教評複審
		專利，以申請一項為限)						
		8.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系重疊)	2	(1)研究與產學表現優良 1 分/每件。 (2)教師參與研究相關設計、發明、創作國際競賽獲獎，第一名 2 分、第 2 名 1.5 分、第 3 名 1 分、佳作 0.5 分；國內分數折半計算。 (3)教師參與研究相關學術論文競賽，國際研討會最佳論文 2 分，佳作 1 分；國內研討會分數折半計算。 (4)其它可供列舉之產學相關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5)評量事項須經院長同意，且不得重覆認列。				
		小計	**15**					
	輔導與服務	1. 協助院各項服務工作	1	(1)協助執行院各項輔導與服務工作 0.5 分/每項。 (2)開設校、院證照輔導班 0.5 分/班，或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0.5 分/10 張證照。 (3)績效認列須經院長同意，且不得重覆認列。				
		2. 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1	1 分/每案。				
		3. 重點學校宣導與交流	2	(1)規劃並執行院宣導、交流活動 1 分/每案。 (2)協助高中職學校與大學接軌 0.5 分/每案。 (3)院重點學校宣導成效良好 0.5 分/每案。 (4)以上事項須附佐證資料或經院長同意認列。				
		4. 學生參與實習、產學計畫畢業後，獲聘至該公司成為全職員工	1	(1)推薦本院學生參與實習、產學計畫畢業後，獲聘至該公司成為全職員工 1 分/每位學生。 (2)同一位學生由多位教師共同輔導，依教師人數均分之。				
		5. 推薦學生就讀本校各系	2	推薦學生就讀本校各系並完成報到程序 0.5 分/每位。				
		6. 辦理國際、國內學術會議	1	(1)國際 1 分/每場。 (2)國內 0.5 分/每場。				
		7. 辦理校內外推廣班(有實質增加校內收入)	1	(1)擔任授課講師，0.5/課程。 (2)實質收入部份，主持人 0.1 分/每 1 萬元，協同教學金額折半計算。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主任初審	院教評複審
		8.指導學生或校友成立新創公司	1	(1)成立新創公司 1 分/每案。 (2)組成師生團隊參與創業競賽 0.5 分/案。				
		9.執行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1	(1)執行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1 分/每案。 (2)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計畫(每案 0.5 分)。 (協助教師視比例酌予給分;如數位老師同時輔導，分數均分之)				
		10.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	1	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出席率達 90%以上(公差假除外，需有證明)，0.5 分/每委員會。				
		11.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	2	(1)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 1 分/每案。 (2)提昇校譽有關獲獎或相關事蹟見諸於新聞網站、廣播、社群網路、報紙媒體等，依表現成效 0.5-1 分/每案。 (3)協助校內網站、網頁維護，廣播、報紙媒體文稿撰寫，社群網路影音編輯、企劃、經營，有助增進本院良好評價 0.5 分/案。 (4)績效認列須附佐證資料。				
		12.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且獲獎者(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1)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指導學生參賽 0.5 分/每組；參賽後獲獎再加 1.5 分/每組，佳作 1 分/每組。 (2)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未在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名單中，但為國際或國內知名公開競賽(政府公部門或企業公開徵件之國際競賽)且符合院系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指導學生參賽 0.5 分/每組；參賽後獲獎再加 1.5 分/每組，佳作 0.5 分/每組。				
		13.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且獲獎者(國家級，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1)限全國或校際競賽（含創業競賽）。 (2)第一名 2 分/每組、第 2 名 1.5 分/每組、第 3 名 1 分/每組、佳作 0.5 分/每組。				
		14.損壞系、院名聲與權益之行為(減分項目)	(-3.5)	依情節輕重扣減扣 0.5 至 2 分/每案。				
		15.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系重疊)	2	(1)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 1 分/案。 (2)邀請院重點高中職師生到校參訪、參與競賽或研習等活動，提高院系知名度 0.5 分/每案(附佐證資料)。 (3)評量事項須經院長同意，且不得重覆認列。				
		小計	**20**					

分類	類型	項　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主初審系任	教複審院評
總　　計								

教師簽章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院　　教　　評　　會 第　　次　會　議　審　查 (　　年　　月　　日　)

備　　註	1.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院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始得認列計分。 2.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系認列重疊，不得重複計分。 3.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得重複認列計分。 4.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